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交〔202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执法中队、区公路中心：

现将《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路政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12日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2 年“路政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部、省、市“路政宣传月”活动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公路路政法治化建设，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局公路管理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工作总要求，以“保防疫、保畅通、保运输、保稳定”为核心，以“守护公路安全、争当服务先锋”为主题，以“让路网运行更高效、让公众出行更便捷”为目标，深入开展富有时代精神和创新活力的宣传活动，讲好公路故事，展示行业形象，推进社会共治，为公众出行提供更有温度、更暖人心的公路服务，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公路沿线阵地宣传、执法服务大走访、跨部门联合宣传等形式系统宣传公路建设成就、法律法规、管理规范等。

二、活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至5月31日。

三、宣传重点

(一) 宣传重要指示批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安全生产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做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的信心决心。

(二) 宣传保通保畅政策。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浙江省公路条例》《临安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公路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杭州市关心关爱货车司机十条举措的通知》等防疫保畅通措施。

(三) 宣传便民服务举措。重点聚焦基层站所、超限检测站等基层一线疫情防控、保通保畅等工作，宣传公路路政抓防控、保畅通、守安全、惠民生等生动实践，优化司乘人员出行服务、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成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 坚持问计问策问需。顺应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货运企业、货车司机和沿线群众新需求，结合路政管理相关工作，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货运企业、司机和群众的相关诉求，听取

各方对路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宣传解读保通保畅、治超执法、大件运输管理服务等相关政策。

四、具体活动内容

（一）防疫情保畅通，关心关爱司乘人员。利用我区12个高速入杭重点通道防疫检查站点开展对货车司机、司乘人员的关心关爱活动，在做好杭州市关心关爱货车司机十条举措的同时，创新普法与防疫相结合，向货车司机发放路政宣传资料，在送“温暖”的同时开展普法活动。

（二）基层站所开放日，超限治理“角色互换”。G329省际检测站（机动中队）开展“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邀请临安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工程车运输企业的负责人、货车司机等参观基层站所，开展超限运输治理座谈会并观摩非现场超限运输处罚的工作流程；开展“执法体验”，以“执法者”的身份参与超限运输处罚，沉浸式体验交通执法的全过程。

（三）走访源头企业，前置普法关口。各中队、区公路中心深入一线源头企业、重点工程车企业宣传超限运输法律法规、我区非现场治超相关规定、超限运输许可审批流程等政策。

（四）普法入乡镇，扫清普法盲区。各中队、区公路中心组织人员深入公路沿线政府部门、乡镇、社区等开展座谈交流，发放宣传手册，切实提高党政机关单位对行道树砍伐、公路路产路

权保护的法律责任。

（五）结合近期工作重点，加大非法营运整治宣传力度。结合近期媒体对西站残疾车非法营运回潮的报道情况，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宣贯力度。

（六）制作宣传标语、横幅，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在执法中队办事大厅及超限运输检测站宣传角位置摆放法律法规摘要手册。在国省道、重要县乡道路和站房门口悬挂路政宣传横幅、张贴路政宣传标语、更新制作路政宣传墙，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局机关各科室、各中队、区公路中心要高度重视“路政宣传月”活动，明确宣传任务，建立专项宣传台账，切实做到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宣传到点，深入有效地开展路政宣传工作。

（二）根据方案，狠抓落实。局机关各科室、各中队、区公路中心要根据“路政宣传月”活动方案，结合日常公路路政管理工作重点，加强统筹组织，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树立公路路政管理的服务形象。

（三）强化监督，做好总结报送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各中队、区公路中心要及时做好上门宣传、送法的记录，收集“路政宣传月”活动中的影音、照片等有关资料。“路政宣传月”活动

期间，局法制科将对各站所“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同时认真做好各项总结工作，于5月25日前将宣传月活动相关执法数据、总结及有关宣传的影像、图片和资料上报局法制科。具体活动开展材料报送联系人：沈文婷，联系电话：63966020。

附件：2022 路政宣传月横幅标语

2022 年路政宣传月横幅标语

保防疫、保畅通、保运输、保稳定

守护公路安全、争当服务先锋

让路网运行更高效、让公众出行更便捷

抓防控、保畅通、守安全、惠民生

加强公路路政管理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规范执法 提升服务

关爱生命 拒绝超限

保护公路设施 倡导安全出行

严禁超限运输 保护公路设施

学习贯彻《浙江省公路条例》 强化依法治路观念

依法保护公路 服务公众出行 促进经济发展

少一点“滴撒遗漏” 多一份“畅安舒美”

超限运输害人害己

依法管理公路 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合法装载货物 让路桥更安全

全面治理超限超载 保护路桥关爱生命

以人为本 依法治路